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8號

原告 張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文進

被告 上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面積約40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民國102年12月26日起使用系爭土地至拆除系爭地上物止，每月新臺幣(下同)14,520元之相當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依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初步估算約400平方公尺(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)，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40,0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100元 占用面積400平方公尺=840,000元)。其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2年12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，共計10年10月23日，占用系爭土地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,898,732元(計算式：(130個月+23/30個月)×14,520元)，此部分依上揭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8,732元（計算式：840,000元+1,898,7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